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鈦瑋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（113年度雄簡字第1525號），聲請為鈦瑋實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在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525號給付票款事件擔任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法定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鈦瑋實業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屆期未獲完全清償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113年度雄簡字第1525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惟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戴○○死亡後，並未推選法定代理人，致陷於無人合法代理應訴之狀態，為免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戴○○之繼承人亦即共同發票人戴○○、戴○○擔任鈦瑋實業有限公司在系爭本案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鈦瑋實業有限公司僅戴○○1名董事，且其出資額為全公司

01 之全部資本額，戴○○死亡後，當無其他人經推選擔任法定
02 代理人，亦未選任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有公司設立及
03 變更登記表、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、
04 27頁），為免系爭本案事件因無人代理鈦瑋實業有限公司，
05 無從收受訴訟文書或為訴訟行為而使訴訟程序久延，確有為
06 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為鈦瑋實業有限公
07 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但經本院通知戴
08 ○○、戴○○具狀說明是否願擔任系爭本案事件鈦瑋實業有
09 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否則將職權選任專業律師擔任，其等
10 均未為肯定之答覆，基於尊重個人意願，不宜勉強，是經財
11 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意見，選任余景登律師擔任系爭本案事
12 件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